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人身权保护 法律常识

徐茹筠◎编著

专业人士必备，普通人士必读之佳作

民事主体的自我救济、社会救济与法律救济，全面维护人身权益。

 中国农业出版社



减少人身权遭受损害及其可能性，
全面了解如何使用人身权这一保护盾牌与坚硬长矛。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人身权保护 法律常识

徐茹筠◎编著

专业人士必备，普通人士必读之佳作

民事主体的自我救济、社会救济与法律救济，全面维护人身权益。

ㄣ 中国农业出版社



减少人身权遭受损害及其可能性，
全面了解如何使用人身权这一保护盾牌与坚硬长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权保护法律常识 / 徐茹筠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09-19529-5

I. ①人… II. ①徐… III. ①人身权-保护-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007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林珠英 黄向阳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910mm×1280mm 1/32 印张: 7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2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Preface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快速，科技也为我们带来了进步，人与人之间由此形成了更为密切、复杂的人际关系，同时，也在无形中增加了人身权遭受损害及其可能性。现实生活中，我们会遇到很多令人反感的“干预”，甚至是侵权行为。例如，遭受他人电话骚扰，住宅周围受到噪音污染，医院擅自使用自己的照片做广告，夫妻之间因不忠而跟踪对方，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等。事实上这些都涉及人身权的范畴，并且也是本书探讨的主要内容，以此让我们学会遇到上述人身权问题，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人身权，又称人身非财产权，指不直接具有财产的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作为一个法学概念，既可指人身权利，又可指人身权法律制度。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基本已将人身权的各个内容涵盖在内。此外，就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法律保护来说，我国更多是依靠民法进行保护。

随着社会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发展，我国社会各界已经对人身权的

重要性达成共识，人身权制度保护也在不断健全当中，以保证民事主体的人身权不受侵犯，同时，也为人类发展与延续提供前提条件。

本书从人身权保护的角度，立足于为广大读者服务，并以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依据，就人身权中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内容，阐述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解析以及律师答疑，从而让我们对人身权保护形成更加全面立体的了解。本书中的法律法规清楚明了，案例解析深入浅出，律师答疑鞭辟入里，为大家提供了人身权保护内容的实用指南，懂得在实际生活中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同时，也避免了因法律上的无知而对他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的可能。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之处。希望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提出您宝贵的意见，不吝赐教，以促进本书的继续修订完善。

Contents



■ 前 言

■ 第一章 人身权及其法律保护	1
第一节 综合释义	1
第二节 综合案例	6
第三节 综合答疑	18
■ 第二章 生命健康权	26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26
第二节 案例解析	31
第三节 律师答疑	41
■ 第三章 姓名权、名称权	52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52
第二节 案例解析	58
第三节 律师答疑	70

■ 第四章 肖像权	80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80
第二节 案例解析	84
第三节 律师答疑	93
■ 第五章 名誉权	104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104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08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17
■ 第六章 隐私权	129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12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34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45
■ 第七章 配偶权	155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155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58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65
■ 第八章 亲属权	177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177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82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90
■ 第九章 亲属法外的身份权	203
第一节 法规及释义	203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08
第三节 律师答疑	217

第一章 人身权及其法律保护

第一节 综合释义

>>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也称人身非财产权，包括广义上的人身权和狭义上的人身权两种不同的概念。广义上的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生俱来的且不可转让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般认为，人身关系在民事权利上对应表现为人身权。人身权与财产权是民法中的两大类民事权利，包含其他一切民事权利，其他一切民事权利都是这两类权利的

结合。因此，人身权被认为是民法中的基本权利。狭义的人身权，则是特指人的身体的权利，只是单一地将人的精神和肉体两方面的属性限定在肉体方面。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四节虽名为“人身权”，但是实际上并不包含人身权的所有内容，仅仅规定了人格权。

>> 二、人身权的特征

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人身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民事权利

所谓固有性，即人身权与民事主体同时存在。自然人从出生到法人成立时起，直到死亡或者消失，都自然地享有人身权。民事主体的无意识性也是人身权的固有性的表现之一，即无论民事主体是否意识到自己拥有人身权，都不影响人身权的客观存在。即使民事主体没有意识到自己享有某种人身权，但这种权利一旦遭受侵害，也同样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按照民事权利是否直接包含财产内容的标准划分，人身权分为财产性权利和非财产性权利。人身权以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和特定的身份为客体，而人格利益和身份本身并不表现为客观的财产存在，它所体现的是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社会评价等。人身权不以财产的多少来评价和权衡，但也并不是说人身权没有包含一丝的财产内容。事实

上,在有些具体的人身权中,不仅有财产内容,而且有的还具有明显的财产利益,如肖像权、名誉权等。

(三) 人身权是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的权利

人身权是依民事主体的存在而存在,民事主体与人身权是不可分离的。一个民事主体可以没有财产权,这不影响其作为民事主体而存在,但是如果没有人身权,尤其是没有人格权,也就不会有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存在了。人格权是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民事主体踏入社会进而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基础就是人格权,如果没有了人格权,民事主体生存发展的目标就无法实现了。身份权中的亲权、亲属权固然是自然人生来就有的,但也有一些身份权是必须具备一定的行为能力以后才能取得,并且也会受某些因素的影响而丧失,如配偶权、荣誉权、著作人身权等。

(四) 人身权具有法定性

人身权是法律赋予的人的基本权利,民事主体取得人身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无须民事主体之间的特别约定。人身权的法定性表现在:一方面,人身权尽管是客观存在的,但如果不通过法律加以确认和保护,则民事主体不能实际上享有人身权,在受到侵害后,民事主体也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另一方面,人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社会的,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对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的受法律保护的范围是不同的。需要注意的是,法律既然会确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也会限制人身权。当涉及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的问题时,法律可以对人身权的权能和行使方式等作出适当的限制。

（五）人身权具有绝对性和支配性

人身权是一种绝对的权利，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分。其权利主体指特定的人，义务主体是指权利主体之外的任何人，其负有不可侵犯、妨害权利主体人身权的义务。人身权的支配性，是指权利人对自己的身体、健康、生命等可以自由支配，权利的实现不需要经过他人的同意和帮助。

>> 三、人身权的分类

根据人身权的客体是从人格利益还是身份关系作为标准，人身权又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种。物质性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精神性人格权包括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信用权及其他人格权。

在身份权中，根据身份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亲属法上身份权和亲属法外身份权。亲属法上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监护权等；亲属法外身份权包括荣誉权、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等。

>> 四、人身权的意义

人身权利时刻面临着受到侵害的危险。因此，为了保护人的尊严、价值与安全，民法不断加强对民事主体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不断完善保护人身权的立法体系。人身权与财产权一起，构成了现代民法的两大支柱，成为民法体系中一个独具特色的、完整的、严密的分支

体系。人身权法律制度确立的意义主要体现在：①保护人身权是人类存续的前提条件；②人身权是人的基本人权；③人身权是保护人格尊严的制度需要；④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需要有完善的人身权制度。

>> 五、我国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相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中创设了诸多保护人身权的条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人身权的立法，这是我国民事立法的创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用大量的篇幅集中对人身权作了规定，其中“民事责任”第一章的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专门规定了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人身权保护的内容。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依然存在很多的问题，如对人身权缺少具体的规定，只是作了一些原则性上的说明，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设人身权一节，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相并列，这在世界各国现行民事立法中是一个创举。这种立法体例改变了传统民法的基本立法格局，摒弃了以人法、物法、债法为基本结构的传统方式，为世界民法的发展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第二节 综合案例

>>案例一 王某诉某报“人造美女”报道侵害其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案

【案情再现】

原告：王某

被告：某报社

“‘人造美女’为嫁整容医生，一女孩3年花费10多万元整容12次。”2006年10月21日，某报以大篇幅的方式报道了一篇人物专访，引起了当地人民极大的轰动。该报道称，刘晶（王某的化名）从2003-2006年已连续整容12次，包括拉双眼皮、整眼袋、抽脂、隆鼻子、修脸型、做下巴、做酒窝、隆胸……费用总计10多万元，其中，抽脂和隆胸花的钱最多。但是刘晶却认为，这些钱花得很值。该报还称刘晶从小就很爱美，立志长大后成为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刘晶还特别喜欢打扮，爱照镜子，一天得照好几十次镜子，一天不照镜子她就会很难受。记者问刘晶想嫁个什么样的男人，刘晶回答说：“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愿意嫁给一个整容医生。”原因是：

“假如我丈夫是个整容医生，如果在我生日时他给我做一个手术，在圣诞节再送我一个手术，情人节那天给我做一个手术，结婚纪念日的那天再送我一个手术，那我岂不是全世界最美的人了？”该报在显著位置上刊登了两张王某的大幅照片，左侧照片下配注“刘晶整容前就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右侧照片配注“整容后的刘晶认为自己更美了”。

看了报道，王某很气愤。2007年2月13日向市人民法院起诉，她认为虽然自己同意记者拍照，但记者并没有遵守自己的承诺，歪曲了事实，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故请求法院确认该报记者李某的报道对自己的肖像权、名誉权及隐私权构成了侵害。要求该报在报纸上向自己公开道歉，为自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

王某认为：报道严重失实，已侵害了她的名誉权。自己只是做过几次小的整容手术，而不是像报纸上说的有十几次之多。她也不满意“人造美女”这个称呼，认为只做了几次小手术，就是人造美女，心里不能接受。所谓“整容前”的相片，自己从来就没有把它送给记者，是记者偷偷拿走的，那张照片原本是放在自己的桌子上。王某认为，记者李某私自盗用自己整容之前的照片并且登在报纸上，而且违背其承诺，没有打上任何马赛克标志就把自己整容之后的照片公开了出来，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与隐私权。

报社辩称：该报记者坚持认为其报道是按王某所说的内容写的，没有任何失实之处，记者李某把其采访笔记提交给了法院。报社认为，在本案中并没有侵犯原告的肖像权，报社只是为了进行新闻报道而使用王某肖像，这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立

法上的定义非常模糊，习惯上只是将隐私权纳入到名誉权的范围内予以保护。既然如此，如果确认该报侵害王某隐私，法律上只能认定报社侵害了王某的名誉权，不能直接确认该报侵害了王某的隐私权，并以保护名誉权的名义要求报社公开道歉。

对于是否侵害名誉权，市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关键是要看所报道的内容是否失实。认定本案事实最重要的证据是采访的录音资料，而李某所提供的采访笔记只是他的单方记录，而且不完整，不能确认是采访时的记录，也不足以证明报道的内容是如实按王某的陈述记录。由于李某拒不提交录音资料，法院推定王某的主张成立。从报道内容看已严重失实，远未达到新闻报道所要求的基本真实的程度。受害人的名誉受损与否，应以社会评价的高低为标准。社会评价是指社会上一般人的观念，由于目前在我国整容（比如隆胸）并未获得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因而认定报社的报道确有导致王某名誉受损之法律后果。但报道中“人造美女”的称谓，为社会普遍接受，媒体也广泛使用，特指整形后的女性形象，并不带有任何歧视性，所以也不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

此外，一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该报社报道侵害了王某的肖像权。

关于隐私权这个问题，市人民法院判决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侵犯隐私权的行为直接确定为侵权行为，公民的隐私权目前已被法律独立保护。因此，该报关于隐私权不是公民法定权利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从本案案情分析，诉争报道公

开了王某曾整容及极端爱美等个人信息和私人活动，造成了王某的隐私被泄露。王某的照片没有进行技术处理，违背了本人的意愿，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致使认识王某的人可以比较容易地辨别出报道中的女主角就是王某，客观上造成了王某隐私被泄露的损害后果，对此记者是明显要承担责任的。另外，该报对记者的报道未经核实就将其刊发，故认定诉争报道构成了对王某隐私权的侵害。

该报社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市中级法院终审判决认为，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新闻自由权、出版自由权。当出版自由权与肖像权相冲突时，应按照肖像权属于人身权，而人身权又优先于出版自由权的原则尊重公民的肖像权。但公民肖像权的行使应受到一定的限制，即当公民的权利与社会公共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民应从大局出发，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报社对王某所做的人物专访并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合理使用肖像的情形并不存在。

因此，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一度引起社会轰动的“人造美女”案，进行了终审宣判，判决确认新闻报道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判令某报登报予以道歉并赔偿王某精神损失费 1 万元。至此，这一新闻侵权案件尘埃落定，报社彻底败诉。

【法律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新闻报道侵害公民权利的案例。在本案中，王某认为某报对其进行“人造美女”的报道同时侵害了其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三种权利。因此，我们在这里有必要探讨一下这三者之间

的关系。

1. 名誉权与隐私权

在现实生活中，名誉权与隐私权紧密相连，正是因为如此，很多人误以为隐私权并非一种独立的权利，而是名誉权的一部分。

我国民法很早就对隐私权作了保护，主要体现在：一是通过对公民的民事权利特别是人身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人格尊严）的规定，间接地确立了公民隐私权不容侵犯的民法精神；二是通过法律解释明确保护，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和1993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将隐私权和名誉权混同，以保护名誉权的方式保护隐私权。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隐私权作了具有突破性的解释。其中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这是我国第一次把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来予以保护，明确地写进法律条文中。

我国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采取的是间接、分散的立法方式，基本立法无明文规定。这种保护方式有以下几个弊端：①隐私权有其独立的保护对象，是其他任何人格权利所不能包容的。将隐私权依附于其他人格权的保护之下，实际上是不承认隐私权的独立性。如此，我国公民所享有的人格权利实际上就是不完整的。②隐私权同名誉权有着很大的区别，不能简单地将侵害隐私权等同于损害名誉权，这是不恰当的。诚然，对有些隐私的泄露会涉及权利人的名誉，但是，在很